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成功中標

本公告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和輝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香港華發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聯合產權交易中心(「產權交易中心」)投標。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董事會認為，倘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基礎，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酒店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有關會展及活動策劃服務的顧問服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建議透過招標程序於產權交易中心出售目標公司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發安排。珠海華發為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且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根據招標程序，本公司已向產權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幣165萬元作為誠意金(「誠意金」)，可於本公司中標並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或不中標後悉數退回。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接到來自產權交易中心的組織簽約通知書(「組織簽約通知書」)，確認本公司獲選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成功中標者，投標價為人民幣7億3千3百78萬元。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須與香港華發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於產權交易中心發出組織簽約通知書日期起計180個工作日內訂立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有關協議將載有完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將被沒收。

香港華發為珠海華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遵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當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